广西壮族自治区合同格式条款监督管理条例

（2015年7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制定和使用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合同格式条款的监督管理，防止利用合同格式条款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自治区合同格式条款的制定、使用及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以及劳动合同，适用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合同格式条款是指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以下称为合同提供方）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以通知、须知、声明、说明、店堂告示、数据电文、凭证、单据等形式明确规定合同提供方与对方具体权利义务的，视为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合同格式条款的制定和使用进行监督指导，对利用合同格式条款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合同格式条款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业组织对本行业合同格式条款的制定和使用进行规范和指导，并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对合同格式条款进行监督管理过程中，应当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非法干涉当事人的合同行为和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制定和使用

　　第六条　合同提供方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确定与对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不得利用自身优势地位拟定不公平、不合理的合同条款，损害对方和第三人权益，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七条　合同提供方应当在其经营、服务场所或者网站公示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供消费者查阅、复制。

　　合同提供方对符合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通知、须知、声明、说明、店堂告示、数据电文、凭证、单据等应当设置或者张贴于经营、服务场所的显著位置。

　　合同格式条款的文字应当通俗易懂。合同提供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履行提示和说明义务，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涉及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或者引起对方注意，并按照对方的要求予以说明。

　　第八条　合同格式条款不得含有免除或者减轻合同提供方下列责任的内容：

　　（一）造成对方人身伤害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责任；

（三）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或者连带责任；

（四）对对方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的信息安全责任；

（五）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和其他责任。

　　第九条　合同格式条款不得含有扩大合同提供方下列权利的内容：

　　（一）合同的最终解释权；

　　（二）违法变更、转让、解除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权利；

　　（三）合同附终止期限的，擅自延长合同效力期间的权利；

　　（四）违法扩大合同提供方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合同格式条款不得含有加重对方下列责任的内容：

（一）使对方承担的违约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损害赔偿明显超过合理数额；

（二）使对方承担本应当由合同提供方承担的风险责任；

　　（三）违法加重对方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格式条款不得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对方下列权利的内容：

　　（一）依法变更、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二）依法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权利；

（三）请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的权利；

（四）解释合同格式条款的权利；

（五）就合同争议提起诉讼、仲裁或者寻求其他救济途径的权利；

（六）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合同格式条款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合同提供方使用的合同格式条款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向合同提供方发出修改意见函。

　　修改意见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合同格式条款违反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二）对合同格式条款不予修改的法律后果；

　　（三）合同提供方提出异议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对涉及重大疑难问题的合同格式条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人民法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高等院校、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相关行业协会、律师事务所等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　合同提供方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函无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修改意见函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合同格式条款进行修改。

　　第十四条　合同提供方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函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修改意见函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可以要求听证。

　　书面异议应当包括异议的理由和依据。要求听证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合同提供方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送达合同提供方。需要听证的，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提供方在书面异议中提出的听证要求，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并根据听证结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合同提供方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书面答复无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合同格式条款进行修改。

　　第十八条　合同提供方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规定，拒绝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格式条款进行修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约谈合同提供方、相关行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二）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公开合同提供方使用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修改意见函，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告，提醒公众注意。

　　第十九条　合同提供方应当将其制定或者使用的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在其经营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合同格式条款网上公开查阅系统，将合同提供方提交的合同文本向社会公开，供公众免费查阅。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对合同格式条款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合同提供方的经营、服务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询问合同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证人；

　　（三）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格式条款的制定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三条　有关行业组织对本行业内普遍存在合同格式条款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进行规范和引导，并督促合同提供方修改或者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业合同格式条款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

　　第二十四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可以通过座谈会、问卷调查、点评等方式收集消费者对合同格式条款的意见，发现合同格式条款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监督建议。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提出的监督建议应当及时办理，并告知办理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合同提供方使用的合同格式条款损害自身和他人权益或者存在违法情形的，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或者投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举报或者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第二十六条　对方因合同格式条款与合同提供方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以及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申请仲裁机构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共同推进合同信用建设，建立合同履约信息公示系统,倡导诚信经营，推广合同示范文本，规范合同格式条款的使用，引导合同提供方自愿参加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

　　第二十八条　鼓励合同提供方采用合同示范文本或者参照合同示范文本制定合同格式条款。

　　合同示范文本由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起草并公布。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征求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的意见。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合同示范文本的宣传、推广工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合同提供方未在其经营、服务场所或者网站公示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含有格式条款的通知、须知、声明、说明、店堂告示、数据电文、凭证、单据等设置或者张贴于经营、服务场所显著位置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规定，合同提供方未在规定期间内按照修改意见函或者书面答复对合同格式条款进行修改并继续使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合同提供方未将其制定或者使用的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在其经营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进行公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合同格式条款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